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877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7,253 元，低於 22,958 元，高於 17,166 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840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維持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6 日、31 日、2 月 15 日、3 月 12 日迭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乃分別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605200 號函、96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485700 號函、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36100 號函及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8771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其原享領資格，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877100 號函所為處分，於 9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5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4 月 2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3 月 19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中低

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

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二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10月20日府社二字第09505391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17,165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6,000元；達17,166元以上但未超過22,958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5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6761900號函：「....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3,321元，.....」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具低收入戶第4類資格，因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次子5家工作不實公司虛報之薪資所得，撤銷低收入戶資格，並將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6,000元改發3,000元，致訴願人生活困難。依訴願人次子94年度所得稅資料，其收入只有1筆93,395元，訴願人與次子各自租屋居住雙方生活困難，訴願人體弱多病，請求原處分機關補助。

###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媳、次媳共計5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27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4款規定，政府提供之津貼或補助均應計入所得，查其有急難救助金1筆計5,000元，其他所得1筆計54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62元。

簿訴願人長子○○○（55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同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321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包訴願人次子○○○（57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

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83,395 元，惟按卷附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區國稅瑞芳汐一字第 0950004799 號函略以：「主旨：貴轄納稅義務人.....○○廣告社虛報 94 年度薪資所得乙案，該公司負責人○○○已出具承諾書同意剔除補稅並接受裁罰，請註銷○君該筆所得.....」及○○派報社員工離職書記載○○○業於 93 年 9 月 30 日離職，上開 2 筆薪資所得（扣繳單位分別為○○廣告社及○○派報社）不予以列計，然查其餘薪資所得 1 筆計 14,44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0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次子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寶訴願人長媳○氏○○（72 年○○月○○日生），越南籍人士，查無薪資所得，90 年 7 月 18 日與訴願人長子○○○結婚，9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我國國籍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抱訴願人次媳○○○（58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查無薪資所得，92 年 10 月 1 日與訴願人次子○○○結婚，依首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查訴願人次媳於 94 年 3 月 11 日出境後未有入境紀錄，目前未在臺灣居留，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以其為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86,26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253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6 年 5 月 1 日製表之訴願人全戶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2,958 元，高於 17,166 元，依首揭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維持訴願人每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次子 94 年度所得稅資料，其收入只有 1 筆 93,395 元之收入乙節。經查訴願人次子係有工作能力者，其平均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次子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